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436,547,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67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2,276,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271,7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4,271,86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271,7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10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70,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2,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78%;反对37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2%;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0%。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108,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2,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93%;反对3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37%;弃权69,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70%。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080,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9%;反对396,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4,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594%;反对396,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878%;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28%。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10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370,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31,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821%;反对37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2%;弃权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28%。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0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38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2,0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74%;反对387,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31%;弃权7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99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06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41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弃权69,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4,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842%;反对417,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1%;弃权69,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17%。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0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6%;反对3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11,9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341%;反对3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38%;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2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872,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1%;反对3,60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7%;弃权70,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6,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21%;反对3,604,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836%;弃权70,6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966,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9%;反对5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90,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946%;反对5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433%;弃权71,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2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96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06,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弃权74,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90,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908%;反对506,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675%;弃权74,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1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877,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3%;反对3,598,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3%;弃权71,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1,6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832%;反对3,598,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2406%;弃权71,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2%。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晓初先生、张瑞先生、刘婧女士、罗云燕女士、祝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66,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0,6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889%

杨晓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选举张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66,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0,58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883%。

张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选举刘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61,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5,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715%。

刘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选举罗云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2,27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罗云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祝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67,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91,0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999%。

祝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婧女士、杨帆女士、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选举周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61,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5,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712%。

周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选举杨帆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61,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85,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711%。

杨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选举余茂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435,476,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00,5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9221%。

余茂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关于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送达,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3:30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杨晓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晓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晓初(召集人)、周婧、张瑞

审计委员会:周婧(召集人)、余茂鑫、祝波

提名委员会:余茂鑫(召集人)、杨帆、杨晓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帆(召集人)、周婧、刘婧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晓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瑞先生、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1聘任杨晓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吴战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

吴战宗简历

吴战宗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人力行政总监、运盛医疗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招标采购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战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战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的8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晓初先生(董事长)、张瑞先生、刘婧女士、罗云燕女士、祝波先生、吴战宗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周婧女士、杨帆女士、余茂鑫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晓初(召集人)、周婧、张瑞

审计委员会:周婧(召集人)、余茂鑫、祝波

提名委员会:余茂鑫(召集人)、杨帆、杨晓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帆(召集人)、周婧、刘婧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晓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瑞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证券事务代表:彭威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杨晓初简历

杨晓初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和骏咨询公司总经理、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四川蓝光和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五仓农牧集团董事长、蓝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晓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晓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简历

张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婧简历

刘婧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协管员、蓝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办副主任、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婧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云燕简历

罗云燕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历任华西都市报记者、万景地产策划经理、蓝光地产品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蓝润集团党委书记、首席品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云燕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祝波简历

祝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报建部经理,现任成都昊华君宇置业有限公司外联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祝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战宗简历

吴战宗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蓝润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人力行政总监,运盛医疗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招标采购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战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战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婧简历

周婧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四川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婧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帆简历

杨帆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天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帆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茂鑫简历

余茂鑫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四川弘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四川国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茂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茂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锐简历

郭锐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区财务总监、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威简历

彭威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4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厦门西海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西海湾”)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按6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间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59.6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96.7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厦门西海湾成立于2015年11月19日,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双狮北路15号海上世界2号楼22层;法定代表人:温恩奇;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其60%股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0%股权;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游泳场馆经营;经营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不含游泳);营业性射击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果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体育场馆;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西海湾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0,147.22万元,负债总额664,072.3万元,净资产176,074.9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50,715.05万元,净利润-4,044.86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资产总额854,127.24万元,负债总额681,598.36万元,净资产172,528.88万元;2025年1-4月,营业收入4,921.04万元,净利润-3,546.0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60.00%的持股比例为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期间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厦门西海湾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厦门西海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89.5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2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816,9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788,229.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3	-	2025/5/26	2025/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